

辽宁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辽华义会审[2023]594号

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器官捐献救助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我们对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器官捐献救助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器官捐献救助项目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辽宁省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



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器官捐献救助项目的使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接受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对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器官捐献救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对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进行统计，整理出每年各项资金使用金额；
2. 根据每年的项目支出明细账，抽取相关的会计凭证并进行银行流水检查，核对发票与支付对象及支付金额的一致性；
3. 对相关支付流程、审批流程、资金使用性质进行审核，核对款项支付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器官捐献救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辽宁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娟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朝阳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器官捐献救助项目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经辽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宗旨和经营范围包括：（一）宣传造血干细胞相关知识，动员、正基志愿捐献者，收集和整理志愿捐献者的有关数据。（二）接受国际和社会向红十字会的捐助，采购、储存、运转救灾物资。（三）承担省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78 号；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705.3 万元；

举办单位：辽宁省红十字会。

二、专项资金转入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共收到器官捐献救助项目专项资金 2 笔，合计金额 590 万元。其中 2022 年收到 590 万元，

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器官捐献专项资金支出合计 500.01 万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支出 62.87 万元，占比 12.57%；2022 年支出 437.15 万元，占比 87.43%。

（一）2021 年 12 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专项资金使用合计 62.87 万元，其中器官捐献款 57.00 万元，占比 90.67%，支出 16 笔；劳务费 0.42 万元，占比 0.66%，支出 1 笔；广告宣传

费 3.66 万元，占比 5.82%，支出 1 笔；办公费 1.57 万元，占比 2.49%，支出 3 笔；交通费 0.21 万元，占比 0.33%，支出 14 笔；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占比 0.02%，支出 1 笔。

（二）2022 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专项资金使用合计 437.15 万元，其中器官捐献款 405.00 万元，占比 92.65%，支出 131 笔；劳务费 5.04 万元，占比 1.15%，支出 12 笔；广告宣传费 16.02 万元，占比 3.67%，支出 6 笔；办公费 9.80 万元，占比 2.24%，支出 8 笔；电话费 0.18 万元，占比 0.04%，支出 4 笔；邮寄费 0.91 万元，占比 0.21%，支出 5 笔；交通费 0.002 万元，占比 0.00%，支出 1 笔；银行手续费 0.20 万元，占比 0.05%，支出 13 笔。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审计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共媒体。本审计报告正文部分及附表不可分割，应一同阅读和使用。对任何因审计报告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 1. 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器官款”收入表；

附表 2. 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器官款”支出汇总表；

附表 3. 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器官款”支出明细表；

附表 4. 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器官款”支出明细表，

特殊注明：附表 3、附表 4 因涉及器官捐献者隐私，故不予公开。

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表1

2021年12月—2022年12月“器官款”收入表

年份	月份	凭证号	摘要	项目分类	金额
2022	3	47	省器官救助款	项目款	2,400,000.00
2022	11	37	2022年辽宁省红十字救助基金拨人体器官捐献救助款	项目款	3,500,000.00
2022年小计					5,900,000.00
合计					5,9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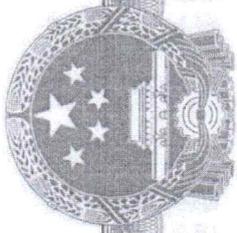


附表2

2021年12月—2022年12月“器官款”支出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分类	2021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12月—2022年12月 合计	
	金额	占总额%	金额	占总额%	金额	占总额%
器官捐献款	570,000.00	90.67%	4,050,000.00	92.65%	4,620,000.00	92.40%
劳务费	4,180.32	0.66%	50,372.25	1.15%	54,552.57	1.09%
广告宣传费	36,600.00	5.82%	160,215.95	3.67%	196,815.95	3.94%
办公费	15,680.00	2.49%	97,981.89	2.24%	113,661.89	2.27%
电话费		0.00%	1,799.10	0.04%	1,799.10	0.04%
邮寄费		0.00%	9,069.00	0.21%	9,069.00	0.18%
交通费	2,105.50	0.33%	20.00	0.00%	2,125.50	0.04%
银行手续费	103.50	0.02%	2,006.40	0.05%	2,109.90	0.04%
合计	628,669.32	100.00%	4,371,464.59	100.00%	5,000,133.91	100.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715742577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娟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资产评估; 商务信息咨询; 商务代理; 经济信息咨询; 打字、复印; 翻译服务; 会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1995年05月24日至2055年08月24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3号(1727)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0日

证书序号：0009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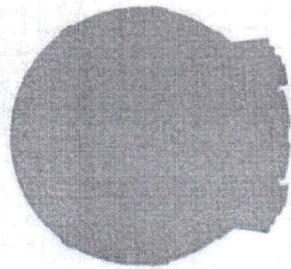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辽宁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李娟萍

经营场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3号(472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21010094

批准执业文号：辽财会协字[1999]60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23日



姓 名 Full name 李娟萍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60年01月29日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2600129152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CPA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1年8月30日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014年2月18日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8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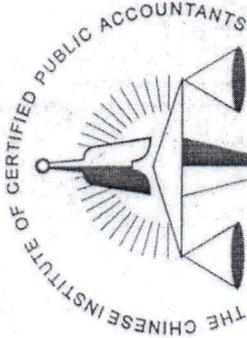
2019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CPA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注协检(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1年4月14日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25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2月4日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朝阳
女
1951年11月25日
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101031951112509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2)



2013年4月25日